

建字第 4403112024GG013047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项目编号: KJLZ20230676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(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心)							
项目名称		塘尾第一学校（暂定名）建设工程				用地位置	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，月亮路与碧塘路交汇处西南角		
宗地编码						宗地号	无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无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无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光函[2024]140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塘尾第一学校（暂定名）建设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	无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58347.00	48912.00	60.00/	30.01	49.75	14/2	3	0/185	355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891 2.00m²	地上	中小学校	40302	0	40302				
		合计	40302	0	40302	合计			
	地下	中小学校	8610	0	8610				
		合计	8610	0	8610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840						
		共用停车库	8595						
		合计	9435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. 本项目用地范围进入轨道线路控制保护区，须严格按照《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》[深地铁安保（2024）光明-13-设计-1 号]相关要求做好设计、施工等相关工作。 2. 本项目需按规定办理路口的开设和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。 3. 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，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，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，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。 4. 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。 5.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下一阶段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。 6. 本项目应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意见设计、建设应急避难场所，并应落实《深圳市光明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。 7. 根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要求“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70%”，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，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，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8. 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照国标二星级进行设计，已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，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本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9. 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，其自评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评分规则》要求，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10. 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。 11. 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），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12.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（2024 版）、《规划设计要点》（CA-GM202400025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